

温州市商务局

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支持下，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对照《2020 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向市政府报送《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对全面履行商务部门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和优化政务服务等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进行认真总结，得到了殷志军副市长“2019 年市商务局依法行政工作进步明显，望 2020 年继续努力”的肯定性批示。制定《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工作

任务和责任，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融入到机关日常工作中，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商务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等审批新模式高效办理相关业务。陆续出台“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不见面代办服务”等多项商务审批延伸服务。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联合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温州海关、外管局以及贸促会，推出外贸企业开办经营登记“一件事”联办改革事项。2020年，市商务局审批窗口共受理办结各类审批事项1658件，网上办件率88.96%，处理网上和电话咨询7906件；全市共办理“一件事”业务2466件，同比增长21.57%。

三是加强“互联网+监管”，落实专项指导工作。分别建立全市商贸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将全市33名执法人员和商贸企业全部录入平台，以平台数据为依托，下达“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根据双随机选案原则，共认领行政检查子项35项，并逐一配置检查表单；监管事项入驻率100%。全年共执法检查66次，其中双随机抽查47次，实现事项覆盖率100%，任务完成率100%，应用信用规则率82%，跨部门监管率28.6%。建立抽查经营单位诚信清单，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重点区域的经营单位，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制作使用统一的现场执法登记本，做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

四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加强商贸特种行业监管。根据《浙江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精神，引导社会资本创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促进企业增量提质和市场健康发展；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新规落实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强化长效管理机制。指导拍卖、特许经营企业规范经营。全年处理特许经营方面的信访件2件，按时完成年度拍卖企业信息公示和二手车市场信息录入工作。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加强备案工作，指导发卡企业做好预付卡发行和售后服务，规范预收资金监管。截至目前，市区备案企业26家，其中规模发卡25家、集团发卡1家；全年调解纠纷10起。强化加油站和散装汽油销售监管。全面排查加油站安全设备设施，规范加油站日常经营、散装汽油销售等操作流程。对购买散装汽油身份信息有疑义的人员，一律要求其到派出所开具证明方可出售。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年内出台的4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报市规范性文件报备平台进行报备。针对我局课题研究合同数量较多的情况，制定了格式合同模板方便业务处室启用，对38份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是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定《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对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我局为责任单位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以我局

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未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同时根据市公竞办要求，每季度报送相关报表。

三是出台涉企行政指导目录。根据《温州市深化涉企行政指导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企业需求，第一时间编制出台《涉企行政指导目录》，以非强制性服务指导手段代替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活动，通过政策辅导、示范帮助、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方式，为企业出谋划策，引导企业树立自律意识。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执法证全员参考和信息公开制度，将执法证通过率纳入处室绩效考核，提高参考积极性与通过率。按市司法局要求，将已退休和退二线人员执法证件进行清理，全部补充信息完整并录入电子签名。组织10人参加执法证考试，通过5人。目前我局执法证持证率超90%。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是全面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和会前学法制度，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做到党组理论中心组、机关干部一年2次不少于8学时的集体学法。利用公务员网络学堂学习和“学习强国”APP，自主学习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意识，保证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行使权力。

二是深入开展学法用法培训。积极落实一年两次机关专题法律培训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邀请市监局专家胡艇授课培训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相关内容；邀请温大卢锦泉老师作民法典专题讲座。在局机关“商务大家庭”微信群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每日一典”栏目，动员组织商务干部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制作宪法宣传小视频在单位所在的国贸中心大楼进行宣传播放，组织公务员参加以宪法为主题的年度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达 100%。

三是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疫情初期，广大外贸企业陆续遭遇拒收货物、订单取消、索赔等问题，我局第一时间组建温州对外贸易预警工作微信群，邀请专业律师团队进驻线上答疑，梳理汇总企业共性问题，收集编发两期热点法律问题解答，并通过本地主流媒体和企业微信群发布。组织企业参与 20 余场“浙里有援”云上法律大讲堂，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200 余次，解决问题 126 个。邀请省厅律师服务团来温举办现场法律授课培训，解答企业关心的防疫物资出口、无单放货、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问题，现场受益企业 70 多家。

四是自觉落实依法决策。严格执行《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商务重

点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论证业务政策调整、法律诉讼、重要信访事项处理。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情况。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决策文件被撤销、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情况，没有出现行政败诉及复议被撤销、责令履行案件。

二、2021 年工作思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市普法办《关于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研读，推动学习宣传工作落实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众思想实际，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深化依法履职制度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公示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事前合规、事中审查、事后执法全链条监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务执法事项划转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共享、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执法事项会商，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三）提升依法行政质效。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加大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力度，开展“菜单式”“应

急式”法律服务。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着力推进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机制保障。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法治商务建设工作实际等因素，组织开展机关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科学确定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实效，不断提升法治能力和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温州市商务局
2021年3月29日